

#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主旨：本校 115 學年度第 2 次專任教師甄選錄取名單公告

依據：本校 115 年 6 月 2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15 學年度第 2 次專任教師甄選正、備取名單如下：

國中部國文科	
正取	T21003 卜 0 濰
備取	不列備取
國小部普通科	
正取	T22001 蘇 0 琴
備取	備取 1：T22008 郭 0 漩；備取 2：T22005 翁 0 琇

二、正取人員請於本(115)年 6 月 5 日(星期五)下午 4 時前，親至「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(凌雲校區)」人事室辦理報到事宜(地址：900 屏東縣屏東市光大巷 61 號；聯絡電話：08-7659025 分機 16 李主任)，逾時未辦理報到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；如報名時未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不予聘任情形而於聘任後發覺，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不予聘任或解聘，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，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。

三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 3 月 12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56000613 號函以，獲聘之初任教師有參與教育部辦理之「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」之義務，倘曾任其他公立學校正式教師，再次參加教師甄試錄取者，或具備代理教師、私立學校正式教師年資 5 年以上資歷者，則得依意願參與。

四、報到需檢附文件如附件所示。

校長 陳志偉